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局（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天山区市政道路附属公共消防设施日常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天山区市政道路附属公共消防设施日常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冠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07.2350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.201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/ 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蒋然（签字或盖章）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冠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2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